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3047号

申请执行人刘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蔡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闵民二(商)初字第1617号民事判决,依法向被执行人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5,578,706.33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和执行费55,293.53元,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或变卖登记在司和信下,属被执行人公司所有的车辆。(内容详见扣押清单)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卓君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焕挺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
书 记 员 朱欣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